**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0725)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1. **依據**
2.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3. 依據20180724教育局125643號公告辦理。
4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| 一般教師(兼導師)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

 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 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時至107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0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01日 (星期三）下午16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03日 (星期五) 下午16時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 http://tjesweb.dc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 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

 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
（http://tjesweb.dc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時至107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0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01日 (星期三 下午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03日 (星期五) 下午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731019#11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

 貼於報名表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（七）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成績單。

 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 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02日(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0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

 試場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國語翰林版第九冊(五上第一課)。

(二)請提供完整1節課教案，並標示試教部份。

(三)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時間：每人9分鐘。(7分鐘響鈴1聲，8分鐘響鈴2聲，9分鐘長響鈴並強制結束)

(五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。

(二)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時間：每人6分鐘為原則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02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06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 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

 員時間於107年8月3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

 107年8月7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

 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7年8月16日止。

**玖、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 站(http://tjesweb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 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 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 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及授課班級之安排，並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活動。

 五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。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(06) 5731019轉11，陳主任或王組長。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31019 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甄選報名表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服務切結書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相關學歷證件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| □ 有 □ 無 | 第1、2次報名需檢附，第3次報名無則免 |
| 6 | 本市107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**筆試分數：** | □ 有 □ 無 | 第1次報名需檢附，第2、3次報名無則免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甄 選 成 績 | 試 教60% | 口 試40% | 總分100% |
|  |  |  |
| 評 語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 正取 □ 備取(第 順位) □ 不予錄取 |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